#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模板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一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甲方是指。		
1.2乙方是指。		
1.3总体资产是指 和流动资产。	厂总资产,	包括所有的固定资产

- 1.4转让标的物见第三条。
- 1.5合同是指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而所达成的本文文件,即由 双方签订有关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 同而签订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 1.6污水处理费是指甲方在现行区域范围内按照国家及当地政策标准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设施有偿使用费。

第二条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第三条转让标的物
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
第四条转让方式及期限
本次转让以方式进行,由甲方把转让标的物转让给 乙方,转让的经营运作期限为年(从移交之日 即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
第五条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本次转让标的物的转让总价格以甲方所聘的评估机构于年所评估的厂净资产价格为准(双方重新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参考),共为人民币元。并以此为实际转让价格,即为人民币元。在正式签订合同生效且办理了产权移交手续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转让价格款。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6.1.1甲方对转让标的物是按年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从移交之日即年月日起至年
6.1.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合同的要求进行经营,并监督乙方按质按量处理污水。
6.1.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对污水处理的情况,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进行适当的处罚。
6.2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向乙方保证其具有把资产转让给乙方的权利能力和 行为能力,并保证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各 项文件合法合理。
6.2.2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移交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方的权益,并未侵害资产所代表的相应权益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6.2.3甲方保证所移交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能够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规定的出水标准。
6.2.4甲方向乙方承诺依本合同规定,协助乙方完成本次转让的有关审批和变更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有关的证照手续。
6.2.5甲方承担因本次资产转让而发生的有关职工补偿费用。
6.2.6甲方向承诺乙方于每月号前(公历),将前一个月已处理的污水的处理费用划拨至乙方指定帐号,具体操作如下:甲方和乙方应签订污水处理合同,合同中应保证乙方能按时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条款。收费的保证可采用以下方

式: 甲方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由甲方、银行和乙方三方签订协议,乙方在此帐号中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政府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没有抵押的。

- 6.2.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因污水处理运营和收费等而产生联系的各方的关系;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处理污水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并确保进入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符合有关合同所规定的标准和数量。
- 6.2.8甲方应确保乙方能享受到市政及环保的有关优惠政策和争取其他的优惠政策。
- 6.2.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转让资产中的债权问题。
- 6.2.10甲方保证在乙方服务区域排水系统管网的配套条件完好。

6. 2.	11甲方承诺该厂	的扩建工程和	厂工程由乙方
以_	方式(_	年的特许给	经营权)。

- 6.2.12甲方承诺不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 6.2.13甲方承诺保持\_\_\_\_\_厂目前的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和免税政策不变,如有变化,则相应调整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以使乙方基本上达到发生这些变化之前的同样的经济地位。
- 6.2.14甲方免费提

供指定污泥填埋场,填埋地点在前\_\_\_\_\_\_\_年内应位于水质净化厂\_\_\_\_\_公里范围以内,以后应位于其20公里范围内。在此范围内的运输费由项目公司承担。若填埋地点超出上述距离,则超出范围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 6.2.15若 无法提供免费的填埋场地而令项目公司增 加污泥处置成本,则该项增加的成本应由甲方承担,每月予 以补偿,并通过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与污水处理费一起支付 给项目公司。 6.2.16鉴于 厂的设计中没有除臭装置,在项目的特 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移交前所执行的标准运行,不考 虑除臭的问题。但由于法律的变更或其他的原因而要对污泥 惊醒除臭,从而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 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 来实现。 6.2.17对于生产中的污泥处理,在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按 照目前所执行的标准执行。若由于政策和法律的变更或甲方 的要求, 需要提高处理标准或其他要求, 从而导致项目公司 增加投资和/或增加运营成本,则相应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进行 补偿,并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来实现。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的权利。 7.1.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拥有对 厂的完全使用经 营权,在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拥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力, 可以根据生产和经营需要建立自主的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 使生产经营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7.1.2乙方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规定所应得的污水处理费。 7.1.3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合同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
- 7.1.4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自主优化人员设置和依照 劳动法规定制定分配原则及奖惩、辞退、招聘员工。

外来行政的干预。

7.1.5在保证正常运营前提下,乙方有权对闲置无用、技术性 能落后的设备进行淘汰,并作更新和技术改造,由此所增加 的容量纳入原厂容量,并按新的容量作为可用容量来核定生 产能力。 7.1.6经营到期后,若甲方重新向外转让经营权,乙方有优先 选择权。 7.1.7乙方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可以转让其在本合同书下的 权利、权益和义务。如果需要转让,乙方应向甲方提前一个 月提出书面通知, 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7.2乙方的义务。 7.2.1乙方保证具有合法而独立的主体资格,能独立承担受让 资产所生产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资 产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7.2.2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 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7.2.3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7.2.4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的处 理能力达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约定。 7.2.5乙方在受让转让资产后, 厂的现有人员由乙 方全部接收,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7.2.6乙方按要求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的证照和文件。 7.2.7乙方承诺以\_\_\_\_\_方式(\_\_\_\_\_年的特许经营权)

承担该厂的扩建工程和\_\_\_\_\_区厂的新建工程。

7.2.8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把 厂交还给甲方,并

确保交还给甲方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程中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九条运行标准:根据厂的原有设计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特许经营期内,执行其在移交前的运行标准,即是以下的标准: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后中国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与本项目的批准有关的实质性条件发生变化,包括降低了
第十条考察和检验
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或其发起人提前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吨/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标准等,则应由甲方自费进行修复。
产设施进行为期一个半月的考察和检验,排水公司应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便利。如果考察结果显示 污水处理厂生产设施存在重大缺陷,如达不到吨/ 日处理污水能力或不能稳定连续运营,以及达不到现行排放

#### 第十二条运行考核

项目公司正式接收 为资产的接收运行 水处理设施存在重 求,排力	考核期,在此 大缺陷使处理	注期间内如复 是后出水未适	发现属于接 达到附件的	收前污
第十三条收费方式				
13.1收费的标准: 下,乙方向甲方分费:。		., , , , –		
13. 2收费的途径: 后个工作由双方签字确认核 在其后	三日内与甲方内对结果。甲方 对结果。甲方 下工作日内,打 较大者向项目	该对上月实对此应予。 对此应予。 安确认的结 公司支付	深际污水处理全力配合。 全力配合。 某与最低深 相关款项。	甲方应 5水保证 乙方在

- 13.3收费原则:甲方应按污水处理合同中的最低污水供应量保证条款。每月至少按设计能力100%的标准向乙方免费提供污水。如果提供的污水量低于此标准,甲方应按此标准计算的污水量及污水处理收费价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设计能力100%的,超过部分支付污水处理变动成本,其余部分按污水处理收费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 13.4支付:双方应与托管银行正式签署污水处理费托管账户协议,政府所有的污水收费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上述账户的资金保证必须是干净的,投资方拥有第一优先权来划走作为污水处理费中的款项,以确保乙方能及时获取其污水处理费收入。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应按本协议附件1和本协议附件3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号。

13.5污水处理费的支付:在特许期内每个日历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应完全以人民币支付。
13.6收费调整:价格可以根据物价因素变化而作阶段性调整(每年一次),从第1年开始计算,但只是从第5年后作出累计执行,以后每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附后。
第十四条进出水超标的处理。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应该尽力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应义务条款,则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转让价格的%。
15.3若由于甲方毁约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除执行15.2条款外,甲方还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加按日万分之的利息还给乙方。
15.4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超过天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滞纳金。
15.5乙方无不当理由对设施连续天停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5.6甲方若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

同;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5.7一方违约在先,可以成为另一方的有关联的后违约的免责理由。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 16.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6.1.1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国外敌对势力的行为、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 16.1.2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 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16.1.3核辐射、毒气以及骚动和其他人为因素的破坏。
- 16.1.4合同双方认同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6.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3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和迫使该方暂停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该方义务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逾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16.4在不可抗力状况一经结束,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

应尽快履行义务。

- 16.5若发生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
- 16.6双方应互相协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是双方平等自愿,认真磋商的结果,双方知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

#### 17.2本合同

- 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 17.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与本合同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 18.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合同。在新的书面合同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18.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甲、乙双方有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 18.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造成重大事故或连续两季度未完成合约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 18.4若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干预乙方的经营运作,使乙方 无法正常经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8.5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 18.6对本合同的条款作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 18.7本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 第十九条保密条款

- 19.1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和与合同相关的条文文件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
- 19.2除本次资产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乙双方之外的第三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目的而向有关中介机构、合作机构、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 第二十条通知

- 20.1因本合同而致甲、乙双方相互之间的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事宜,均须以书面方式知会对方。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 20.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20.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21.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21.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21.3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合同其他各项约定。
第二十二条附则
22.1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就甲方将资产转让给乙方而达成的全部和唯一合同。本合同与特许权协议不符之处,以特许权协议为准。
2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作为合约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进水标准;出水标准;资产清单。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二

		双方于  国(以 <sup>-</sup>							
转让方	•	(	以下的	简称"	甲方"	)			
受让方	•	(	以下和	尔"乙	方")				
经营企 资企业 促使甲	业;乙; ;甲方、 乙双方	根据中方系根据 方系根据 乙方经 之间资 方在此	居中国 经过友 产转ì	法律台 爱协商 上的顺	·法设 ,批准 利完成	立并有主共同流	了效存续 进行协作 甲方资,	的外作和配	商独2合,
第一条	定义								
断定的	,对转	准日: 让资产 1款规定	进行	最终评	估、审	计的	日期。	即满足	
/ <b>~</b> in <b>~</b>	,即满	清本协议 言足本协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 , , , ,		, , ,
3. 评估	基准日	:		_年		_月		_日。	
准日的	转让资	告:以 产的资 资产评价	产评位	古报告				为评价	古基
		根据本							

地应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

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干的经营业务。

- 6. 相干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含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7. 工作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大众, 假期除外)。
- 8. 附属企业: 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把持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把持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根据合同或其他方法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利。
-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应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批准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 2. 乙方批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任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任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任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整吸收转让资产,并应用其从事生产经营运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 1. 固定资产: 甲乙双方批准,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含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含:
-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应用权。
-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批准向乙方转让,而乙方批准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 1.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目前,对甲方签订的并已履行交货任务,但根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干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任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由\_\_\_\_公司对交割目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

的第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公司对领	实
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约	
局数据。如经审计,根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1	害
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	尝
额,则乙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	作
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	į提
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产生的安装费品	及
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3	<u>=</u>
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 商标的应用允许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应用有关商权	示
的应用允许,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年	
月日签订的《商标应用允许合同》的内容为准。	
<b>第一夕 世夕</b> 史批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	叧
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事	
受同等候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法	
1.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成果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以万元国民币作为固定资	
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之	本
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剂。组	经
过上述调剂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	各
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根据下述原则断定转让资产的转让

价格: 元

(1)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
以元国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
方年履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
年月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
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断定,应参考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分辨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断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 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
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
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实用)的总额累计
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
经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
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干材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供给。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 (1)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动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批准;
- (4)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含但不限于甲方、 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批准、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订。
-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供给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

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整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含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 (1)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整得到满足;及
- (2)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干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情势达成一致意见。
-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含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批准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含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任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含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含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对相干期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累赘。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任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束缚力。
- 3.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辨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所有这些批准、批准、授权和允许均为有效和具有束缚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领域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背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产生。
-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持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

- 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订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 交割日,制作、销售或以其他方法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 会侵占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 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请求。
-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 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 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 让资产状态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理程序。
-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保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订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占,也未以任何情势允许或授予第三人。
-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当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订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用任何行动,亦不疏忽任何行动,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批准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应用的土地的应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应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任

务或责任。

-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 (4)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态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转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干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目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机密负有保密任务,不得对外流露或基于商业的目标应用上述机密。
-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法(包含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运动。
-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乙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应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当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允许权或其他累赘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矩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批准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应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成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持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力与甲方共同妥当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请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流露。

###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批准,在本协议签订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应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目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

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产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运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感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批准采用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丧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丧失,则甲方批准作出赔偿。

####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凡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爱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 第十六条 实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率、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任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束缚。

####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批准,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把持、不可预感或即使预感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耽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任务。该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斗、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 如产生不可抗力事件,遭遇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法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供给证明文件阐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	书就。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持份	。每份正本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率。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情势,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法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法发送,发件人在收到答复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法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正需经双方批准,并须签订书面文件。本

协议的修正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干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利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利或特权的行使。
-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利及补救措施。
-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履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 6. 甲、乙双方批准,如任何一方违背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违约方赔偿丧失。
-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 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请求甲方赔偿由 此而造成的丧失。
-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三

转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协作,就甲方固定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一批固定资产(见附件清单,它是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转让予乙方。
- 2、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向乙方转让。
-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 年月日
-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协议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年月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以甲方银行到账为准)
-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7、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9、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重庆亚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北 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四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年
和国(以下称"中国")市订立: 转让
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称"乙方") 鉴于: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
司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
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 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

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

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	佳日: _	年_	月_	日。		
	资产评( ]转让资产		以 F评估报告			平估基准  由	$\exists$
资	产评估么	公司编写	₹ <b>J</b> o				

5. 转让资产: 依据本协议

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 6. 相关期间: 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7. 工作日: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资产转让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

#### 3. 自本协议

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转让资产

- 1. 固定资产: 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目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	的   费、1 迢 善 目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
第六条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意成为乙方职员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交
第七条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 (1)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 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 (2)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xx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第四条第2款经xx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 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 (4)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_\_\_\_\_\_年度的同\_\_\_\_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 (1) 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 (2) 根据本协议

第三条、

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应由	负担。
	火1点。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 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 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 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 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 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 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 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 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理程序。

第三人。

-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 任何

第三方同意或向

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 保证如下:

-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

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附件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

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7. 如甲方在

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五、《劳务安排协议》(略)
返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五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
地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本协议签定于(地址):
鉴于:
1、甲方在年月日公告了拟出售的资产包组合,并于乙方竞价前将拟转让资产包组合及资产包内资产项目的调整情况书面(包括电子光盘形式)通知

了乙方。乙方对资产包内不良资产的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 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包内资产(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以及股权 资产、实物资产、抵债资产、有关诉讼费用、表外利息)以及 其他财产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标的,最终标的金额以甲 方审批同意并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数据为准,其有关资料 已列于本协议附件。

2、在转让标的的现有状况下,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将标的项下主权利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该等转让标的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悉数支付转让价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 1.1 甲方同意将其对转让标的所享有的截止至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的330项(笔) 年 月 日 (以下称转让资产交割"基准日")项(笔)债权资产整体债权(股权)余额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项股权资产元,项抵债资产元(上述转让标的的明细见附件清单),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全部转让给乙方。
- 1.2 上述转让标的从资产交割"基准日"基准日至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办理完毕期间收到的全部收入一并转让给乙方。

## 第二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 2.1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 2.2 在本协议签署后七日内,乙方原己交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将作为首付款支付给甲方,同时,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的50%即(大写)元,(小写)元,,在本协议签署后45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但乙方可以提前付清全部款项。应将上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由于乙方原已交付定金及保证金万元,因此,乙方此次实际补交付转让价款剩余未交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甲方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 2.3 如本协议签署后后七日内乙方未能足额乙方未能履行2.2 之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的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未交付的转让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罚金,违约罚金的计算标准为自本协议签署后八日起计算,每延期一个自然天按照应补足余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付。
- 2.4 如乙方未能如期履行2.2、2.3之规定,即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并有权采取相应的一切措施。乙方郑重承诺:若发生本款叙述的乙方单方面毁约情况,乙方已交付甲方的首付款甲方不再退还,做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赔偿金处理。

第三条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的转移

- 3.1 自本协议生效乙方付清本协议2.1规定之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 3.2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其相关的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也一同转让给乙方。有关资产或权利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或权利人变更

手续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手续上的协助。

- 3.3 转让标的范围内资产及权利转移之同时,与本次标的债权资产有关的涉及中介机构的委托代理协议(合同)也一同转让给乙方。除非受托人同意,或者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解除事由,否则乙方作为新的委托方,应当继续接受原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的约束,并承继甲方与受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以及甲方的有关权利义务。
- 3.4 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本协议2.2约定的付款期内以及甲乙双方办理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的期间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的管理工作。(除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外)。甲方应当在本合同后的六十日(或乙方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
- 3.5 如乙方能够完全履行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十日(或乙方书面同意的较长期间)内,就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权利)已由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情况以甲乙双方联合公告通知的方式(或者,必要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其他方式)通知每项资产的义务人。自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之约定付清全部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此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与乙方的资产共管期,共管期内转让标的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资产交割和资料交接的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不再负责对转让标的范围内的资产(权利)和有关资料管理工作。

- 3.6 甲方应在交割时交付或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
- 3.6.1《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2《担保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3《保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4 贷款借据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5 诉讼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6 和解协议、法院判决或转让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7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8 房屋、建筑物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9 房地产抵押确认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0 其他财产的他项权利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1 原权利人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甲方时,由原权利人和甲方达成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的转让通知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2 有关的催收通知及回执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3 包含在"投资者审阅文档"中的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3.6.14 其他甲方认为应当移交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如有)

## 第四条 共管期内事项的有关约定

- 3.4.17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于甲方转让的资产包内的股 权资产, 甲方原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 购买权。甲方就打包转让其原持有的天津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设备调剂租赁公司、天津金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 一事,已经履行了通知原持股企业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秘书通 知其他股东的义务。鉴于股权资产的特殊性,在本《协议》 签署后的共管期内, 乙方委托并授权甲方与本款所述的三家 公司的有关股东协商处理有关问题,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 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 共管期结束后, 甲方将不再参与资产包内股权资产的经营管 理和处理。在共管期间或之后, 乙方对涉及受让的资产包内 的股权资产权利的行使和处置(如甲方持股企业的其他股东对 股权资产优先购买权等问题),应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进行。如果上述三户企业的其他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 且其购买价格不低于甲方列明的价格(有关价格见本协议附 件),则乙方无条件予以认可。如果其他股东的报价低于甲方 所列价格,则由乙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或由乙方 授权甲方与其他股东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 3.4.28 在本《协议》签署后3.4规定的共管期内,乙方委托甲方对其受让的标的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甲方按照回收现金金额的2%向乙方收取委托代理管理费。
- 4.3 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共管期,具体委托并授权的内容 及其他有关问题,双方在另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 若乙方需要委托甲方延长对部分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期限, 就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及其他有关事项,双方在另 行签订的有关委托协议中约定。则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委 托协议中就包括委托代理费用、委托代理范围等有关事项予 以明确约定。

第四第五条 税负的承担

4.1 因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资产转让而产生的税负,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第六条 其他特别约定

第七第八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78.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78.2 本协议其他条款有关于违约责任承担的特别约定的,从该条特别约定。

第八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8.1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第九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9.2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在协商无效时,当事人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裁决。

## 第十一条 修改与变更

1011.1 本协议未经当事人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 修改。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 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1011.2 经双方书面签署的任何修改、变更文件构成本协议的

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发生的任何变化,均不应成为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无效的理由。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双方应另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一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原签署的《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内容也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此均承诺严格履行。

第十二三条 其他

1113.1 本协议附件《资产包清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13.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转让方):

主要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六

受让方:
1、甲方同意将位于甲方所有的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 及在建工程。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年月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 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乙方于年年月日前向甲方全额支付。
6、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6.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6.2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

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

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 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 6.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 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 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 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理程序。
- 6.4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 6.5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 7.1乙方妥善维护使用受让的资产,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 7.2乙方承诺若再次转让所获得的资产时,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代表人有绝对优先回购的权利。
- 7.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8、保密条款: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9、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 10、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11、争议的解决

日期:

- 11.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1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13、本协议所有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份, 有同等法律效

# 固定资产使用协议篇七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贷款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应借款方于年月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借款币种:;
1.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
2.2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提款

3.1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必须满足下面全部条件

后方可进行:

-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 (7) 其它: \_\_\_\_\_。
- 3. 2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 3.3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 3.4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 3.5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 3.6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4.1借款利率

(1)借款年率 日为	为, 。	利息每		计收一次,	结息
(2) 计息方法。 天数计收利息	: 以三百六十 』。	天为一年,	按贷款	余额和实际	示用款
未按第3.4条	未按第3.3条款 款规定提前通 贷款方有权控 费。	知调整提款	大计划,	对该未提或	战超计
次性向贷款方	在第一次提款 了支付管理费, 里局公布的外沿	管理费以	人民币支		
日,则顺延至 权主动从借款	于结息日主动 至下一个银行营 次方的存款帐户 可息,贷款方面	雪业日支付, 中扣收。如	,届时未 如存款不	:付,贷款	方有
4.5凡因签订 由借款方承担	和履行本合同 旦。	及其附属文	<b>二件而发</b>	生的其他费	見用均
4.6除4.3条款 种支付。	次项下费用外,	其他各项	利息、费	用均以所	借币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	为	及其它可用-	于还款的	资金。	
借款本金。借	在第1.3条款持 計款本金每半年 E第一笔提款日	<b>F归还一次</b> ,	,分	期辺	

- 5.3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应在计划还日前一具月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并对第5.2条款作出修订后执行。贷款到期(指分期还款计划中的最后一期),借款方因客观因素无力归还,最迟应在贷款到期日前一个月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展期的,借贷双方就本合同中的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 5.4借款方未按第5.2条款规定的分期还款计划按期如数还款, 又未经贷款方同意调整还款计划,对未还贷款部分贷款方有 权从计划还款日后的第一天起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收20%的利息。

## 第六条担保

- 6.1本借款由\_\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履行,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6. 2借款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第8. 4条款所述本贷款项下所有各期保险单项下的权益无条件抵押给贷款方,保险单以贷款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单正本交由贷款方保管,贷款方有权参与定损定责及索赔工作。如借款方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发生保险赔偿时,贷款方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扣收贷款本息。

###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借款方向贷款方陈述并保证:

(5)借款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影响贷款方权益的下列事件: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向第三者提供信用担保、权益和资产抵押以及各类债务承诺;各类举债、欠债;其他重大事件。

贷款方(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